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33

修正案号: 39-9088

一. 标题: Zodiac Seats California LLC 座椅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具有表1所列的型号和件号的Zodiac Seats California LLC 座椅系统,它们安装在,但不局限于,本段中(1)至(9)所列的任何类别下所有经审定过的型号的飞机上,除了具有件号41763002-()-()、41765002-()-()和41767002-()-()的4157型号的座椅系统之外,它们尚未为了增加小桌板或上部文件袋而进行改装。但如果具有件号41763002-()-()、41765002-()-()或41767002-()-()的4157型号的座椅系统已经为了增加小桌板或上部文件袋而进行改装的话,那么它们就要采用本指令的要求。

(1) 波音公司 717-200飞机和MD-90-30飞机。

(2) 庞巴迪公司CL-600-2C10 (区域喷气机系列700、701和702)飞机。

(3) 庞巴迪公司CL-600-2D24 (区域喷气系列900)飞机。

(4) 庞巴迪公司DHC-8-400、-401和-402飞机。

(5) 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简称Embraer)EMB-145XR飞机。

(6) Embraer公司ERJ 170-100 LR飞机。

(7) Embraer公司ERJ 170-200 LR和-200 STD 飞机。

(8) Embraer公司ERJ 190-100 STD、-100 LR和-100 IGW飞机。

(9) Embraer公司ERJ 190-200 LR飞机。

表 1 受本指令影响的座椅系统

型号	件号(此处 x = 2, 3, 4, 5, 6, 或7)	描述
4157	4157x001-()-()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57x002-()-()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58x001-()-()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58x002-()-()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75x001-()-()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75x002-()-()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76x001-()-()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76x002-()-()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77x001-()-()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77x002-()-()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78x001-()-()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57	4178x002-()-()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70	4169x001-()-()	双座椅组合系统。
4170	4170x001-()-()	三座椅组合系统。
4170	4171x001-()-()	双座椅组合系统出口那排座椅。
4170	4172x001-()-()	双座椅组合系统出口那排座椅。
4184	4184x002-()-()	双座椅组合系统。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09-09, 39-1887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受影响的座椅系统在受到某些惯性力时在向前撞击期间可能对乘客造成严重伤害。为了预防紧急着陆情况下前向撞击对乘客造成严重伤害，故发布本指令。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拆除座椅系统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拆除具有表1所列的型号和件号的所有座椅系统。

#### (2)、定义“直接”备件 (“Direct” Spare)

本指令中，“直接”备件跟它所替代的零件具有相同的件号。

### **(3)、零件安装限制：座椅系统**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飞机上安装经技术标准规定（TSO）TSO-C127a批准的具有表1所列的型号和件号的Zodiac Seat California LLC座椅系统，除了本指令第（3）（a）和（3）（b）段的规定之外。

（a）出于修理的目的拆除座椅系统，然后再次安装到由同一营运人运营的飞机上，但这仅在该营运人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拆除受影响的座椅系统之前。

（b）新的座椅系统可以作为具有同一件号的座椅系统的直接备件而被装上，但这仅在该营运人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拆除受影响的座椅系统之前。作为直接备件安装的座椅系统应满足本指令的适用要求和规定的时间。

### **(4)、零件安装规定：安装和重新布置**

安装一套具有表1中所列的型号和件号的Zodiac Seat California LLC座椅系统，而不是安装直接备件，被认为是一个需要批准的新安装；除非在飞机上重新布置现有的已安装座椅系统，直到营运人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拆除受影响的座椅系统，前提是重新布置应遵守与初始审定一样的安装说明和限制（即，如果初始限制允许32英寸到34英寸倾斜，则新的布置必须是在此范围内倾斜）。

### **(5) 零件安装禁令：座椅系统组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飞机上安装对经TSO-C127a批准的具有表1所列的型号和件号的座椅系统的不安全状态装置至关重要的部件，除了本指令第（5）（a）、（5）（b）和（5）（c）段的规定之外。对不安全状态装置至关重要的部件被认为是座椅后背组件，包括小桌板组件、小桌板锁扣、小桌板连杆、液压座椅锁（水封式hydrolock）和能量吸收系统。

（1）可以拆除对本指令第（1）条所规定的座椅系统的不安全

状态装置至关重要的部件，然后再重新安装到由同一个营运人运行的飞机上，但这仅在该营运人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拆除受影响的座椅系统之前。

（2）对于座椅系统的不安全状态装置至关重要的新部件可以作为具有同一件号的部件的直接备件而被装上，但这仅在该营运人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拆除受影响的座椅系统之前。

（3）对于本指令第（1）段所规定的座椅系统的不安全状态装置至关重要的部件，如果其作为直接备件而被安装，则应满足本指令的适用要求和规定的时间。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6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6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何珮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61